

转发市体委关于举办

揭阳市第二届运动会请示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6] 8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体委《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二届运动会的请示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

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二届运动会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体育法》，提高全市人民的体育意识，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一个重在参与的全民健身活动热潮，检阅全市体育运动技术水平，为迎战 1998 年第十届省运会选拔优秀运动人才，拟于 1997 年 8 月举办揭阳市第二届运动会。为使运动会办得精彩热烈、圆满成功，现将有关问题请示如下：

一、举行运动会时间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1997年8月，赛会约20天。

二、开、闭幕式地点

开、闭幕式均在普宁市明华体育馆举行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本届运动会设田径、游泳、篮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棋类、武术等7个项目，门球为表演项目。

四、竞赛地点

普宁市、榕城区和揭东县。

五、参加单位

榕城区、揭东县、惠来县、普宁市、揭西县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东山区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、普宁华侨管理区和市直属机关。

六、运动会的竞赛规程总则及单项竞赛规程另发。

以上请示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，以便及早做好参赛准备。

揭阳市体育运动委员会

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